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HT 2025 年第 68 号

正本

淮安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 理 人：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淮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响应。采购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监理工作要求

1. 项目名称:**淮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

2. 工程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境内**;

3.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4. 监理组成员要求不少于5人：总监理工程师：**周绍林**，副总监理工程师：**张明春**；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核验：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

6. 监理工作期间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二、工程监理范围

淮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工作范围：

1. 淮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2. 淮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的监理工作。

3. 淮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标志标线更新专项工程的监理工作，主要任务为标志标线等更新施划工作。

4. 标线更新质量跟踪检测，内容为2026年普通国省道标志标线更新专项工程中标线更新工程的标线初始值、一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四年逆反射系数跟踪检测，每500m检测一处；2023-2025年普通国省道标线更新路段一年2次标线逆反射检测，每2km检测一处；其他普通国省道未更新路段检测1次标线逆反射检测。以上检测结果出具文字分析报告。

5. 标志标线设施档案：①对普通国省道近5年更新的标线按更新年限出具淮安市普通国省道标线更新图，辅以文字说明；②对2023年以来淮安市普通国省道标志更新的内容整理归档，辅助完成淮安市标志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签订后直至最终项目交（竣）工验收结束。

四、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797800.00)。

2. 支付方式：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监理单位按工程进度开展项目监理工作，一季度支付（预计 2026 年 4 月 10 日）监理服务费的 10%，二季度支付至（预计 2026 年 7 月 10 日）监理服务费 20%，三季度支付至（预计 2026 年 10 月 10 日）监理服务费的 60%；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后（预计 2026 年 11 月 30 日），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5%，剩余 5%待缺陷责任期到期无后续事项后付清所有监理款项。

注：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采购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监理人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发生以下情形扣除违约金：

1. 所有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同违约，对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向采

购人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500 元/人·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监理员按人民币 200 元/人·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无论是否征得采购人同意（属于不可抗力并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可以免缴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则按 5 万元/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则按 3 万元/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若采购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设备，监理人不得拒绝。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采购人的指示，否则按 2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监理任务，直到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1%~5%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1%~5%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监理人：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淮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
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近期二寸以上免冠照片	岗位/证书编号
1	周绍林			总监理工程师 兼安全监理工程师 （JGJ0923910） 高级工程师 （16110359）
2	张明春			副总监理工程师 兼环保监理工程师 （20230504832000009307） 工程师 （201800076030059）
3	柯寅			道路监理工程师 兼计量监理工程师 （JGZ1457534） 工程师 （J032008050914）
4	张寿松			道路监理工程师 兼测量监理工程师 （JGZ0626765） 工程师 （HAZ2020007P1420031）
5	张坚坚			监理员 （712023005953） 助理工程师 （YZC2018700C0040115）
6	周赟			监理员（培证字第301461号） 工程师 （H2017328024）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淮安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淮安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淮安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综合监理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监理人各执二份。

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监理人：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成交供应商：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